

附件 7

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

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：

我单位为 上海原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，承建的 王府井大街 269 号院 1 号楼 1 层 128d、2 层 222d 内外装修工程 建设项目，建设单位为 历峰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工程（中标）合同价为 1546.7 万元，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 日，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 日，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，办妥工程决算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。

我单位承诺，截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，我单位已经项目所有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，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。

单位（公司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2024 年 9 月 10 日

